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09破申80号

申请人：杭州铭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0MA7BF0FK0X，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传芳村16组17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珊，浙江东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金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DU741G，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娄斌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高益，浙江志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飞，浙江志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杭州铭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辉公司）以被申请人杭州金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金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登记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8月9日进行听证。被申请人金翌公司在听证提出异议称，金翌公司目前尚在经营，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主要理由为：1. 金翌公司虽存在执行终本案件，但因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部分到期应收款项未到账，所以造成现金短缺。目前金翌公司对外债权大概为300万元左右，也正在积极追讨过程中。若追回的款项到账，可以覆盖金翌公司全部债务。2. 破产清算对企业本身及社会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应当尽量避免。金翌公司提供了员工就业机会，若进入破产清算，多名员工将面临下岗。3. 金翌公司希望能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并继续经营偿还债务。

本院查明，金翌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8年8月21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另查明，申请人铭辉公司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3）浙0109诉前调确4483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1106204.80元及利息。经执行，因未发现金翌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4年5月6日裁定终结（2024）浙0109执2039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铭辉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金翌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金翌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金翌公司虽提出异议称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院对其异议不予采纳。被申请人金翌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铭辉公司对被申请人金翌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铭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金翌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睿
审	判	员	刘	青
审	判	员	张	可乐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陶	奕	源
书	记	员		姜	旭	